

证券代码：300156 证券简称：天立环保 公告编号：2011 - 014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等相结合方式于2011年4月3日发出，会议于2011年4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利品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

二、《关于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宋常、常清、吴樟生提交了2010年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将于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上对2010年工作进行述职。

《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

三、《关于公司2010年度年报摘要及全文的议案》

《公司 2010 年度年报摘要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公司 2010 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 2011 年 4 月 15 日的《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

四、《关于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0 年度审计报告的
议案》

《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
会审议。

《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报告》详
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

五、《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
指定网站。

独立董事对上述报告出具了独立意见，该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
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利安达专字[2011]第
1346 号《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保荐
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

六、《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

议案》

《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证监会指定网站。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利安达专字[2011]第 1347 号《关于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

七、《关于公司聘任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公司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 2011 年度进行审计工作，全体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

八、《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结果，公司 2010 年度实现净利润 96,484,326.3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95,167,592.97 元，减去已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9,648,432.63 元，2010 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82,003,486.65 元，本年末资本公资金余额为 1,136,827,107.30。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拟以 2010 年末的总股本 8,02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

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 合计转增股本 8,020 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10 年度未进行现金分配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以 9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审议通过。

九、《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 充分调动董事、高管人员的积极性, 制定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管人员年薪由基本年薪和效益年薪组成。基本年薪根据管理职责、责任与风险大小及上年度公司员工平均工资水平等因素确定。基本年薪为 8-55 万元。效益年薪, 由公司董事会及人力资源部负责考核, 效益年薪为 2-55 万元。

公司对独立董事支付津贴, 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标准为每月 5,000 元/人。董事会成员中, 未在股份公司领取薪酬的成员(不包括独立董事)不再享受任何津贴待遇。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项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以 9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审议通过。

十、《关于公司新组织机构的议案》

《公司新组织机构图》(详见附件一)

该议案以 9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审议通过。

十一、《关于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王利品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制造基地向浙江黄金机械厂租赁办公场所及生产车间，预计交易金额为 70 万元，授权公司管理经营层对相关事宜的谈判及协议的签署。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1 年度的日常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该项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该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

十二、《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0,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使用超募资金 8,8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保荐机构出具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以及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

十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附件二）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

十四、《关于制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

十五、《关于制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

十六、《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江新华（简历详见附件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主管公司项目工程工作。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

十七、《关于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何磊（简历详见附件四）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

十八、《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监会指定网站。

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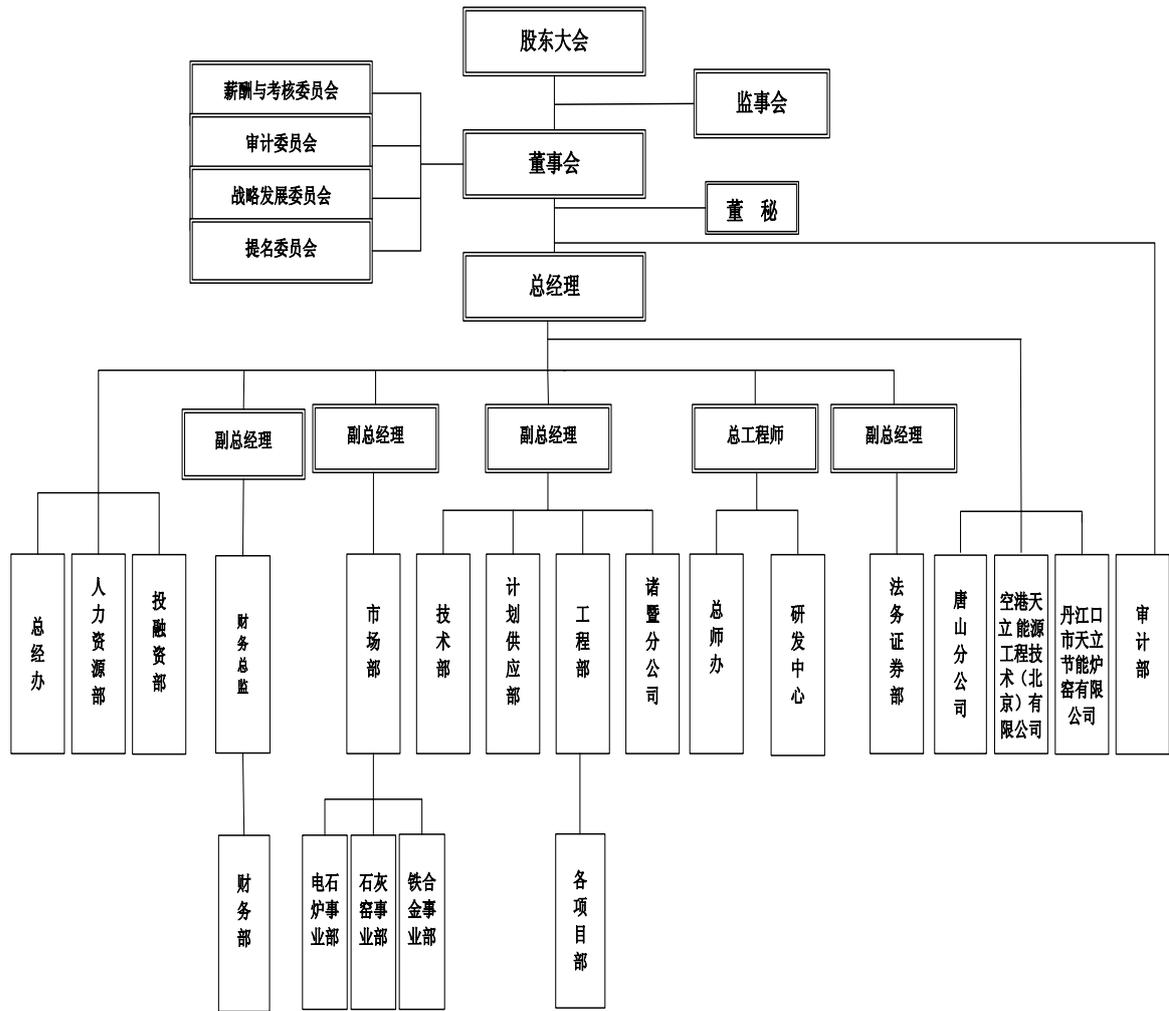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附件一：



2011年公司组织架构图



附件二：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由股东代表、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及外部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少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附件三：

江新华简历

江新华，男，55岁，大专学历，化工工程专业，工程师。2006年至2010年任浙江巨化电视有限公司气体厂厂长，2010年至2011年3月任湖南海纳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管基建与设备。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所规定的情形。

附件四：

何 磊 简 历

何磊，男，汉族，1986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法律专业，2008年至今在公司法务证券部工作，现任法务证券部副经理，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二期创业板上市公司董秘资格考试。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 所规定的情形。